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5-033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定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经公司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5月14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5月15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213报告厅。

二、会议内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审议事项及内容

1.审议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2015年3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号);

3.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2015年3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号);

4.审议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详见公司2015年3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号);

6.审议公司2014年年报(详见公司2015年3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详见公司2015年4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号);

8.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详见公司2015年4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9.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详见公司2015年4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2014年度薪酬发放事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号)。

会议还将现场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三、五、七、八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披露。议案九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议案七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3. 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210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丁丁、宋文臻、曹蓓

邮　编:250101

电　话:(0531)88725687、88725689

传　真:(0531)8601851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407

2. 投票简称:“胜利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胜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7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需有多个候选人进行表决,议案7.00代表对议案7下全部候选人进行表决,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得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1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0元
4	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元
5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5.00元
6	公司2014年年报	6.00元
7	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	7.00元
7.01	选举王鹏为董事	7.01元
7.02	选举王政为董事	7.02元
7.03	选举王坚为董事	7.03元
7.04	选举孔凡亭为董事	7.04元
7.05	选举同长勇为董事	7.05元
7.06	选举杜以宏为董事	7.06元
7.07	选举臧其文为董事	7.07元
7.08	选举田贯三为独立董事	7.08元
7.09	选举张树明为独立董事	7.09元
7.10	选举崔少华为独立董事	7.10元
7.11	选举梁阜为独立董事	7.11元
7.12	选举刘志强为监事	7.12元
7.13	选举张忠为监事	7.13元
7.14	选举孟莲为监事	7.14元
8	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8.00元
9	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9.00元
10	关于公司董事长2014年度薪酬发放事项	10.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股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5-031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4月23日上午10:00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在济南药谷办公大楼33层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张大兵因事请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邢德茂代为出席会议并表示赞成意见;独立董事汪波因事请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段颖代为出席会议并表示赞成意见;翟庆德董事因病离世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鹏先生主持。

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和监事提名方案;(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纲要》关于董事、监事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独立董事4人;监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职工监事2人(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鹏、王政、王坚、孔凡亭、同长勇、杜以宏、臧其文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田贯三、张树明、崔少华、梁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提名刘志强、张忠、孟莲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此外,公司拟推荐张仲力、宋黎为职工监事候选人,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见公司专项公告)。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全文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发放意见;(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纲要》、《第七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14年总经理目标责任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4年度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监事会对监事进行了考核,并经董事会审议核定薪酬如下:

1.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工作职责,按《第七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发放工作津贴。

2.董事长薪酬

除基本薪外,鉴于公司董事长在公司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中为公司作出杰出贡献,给予其150万元奖励。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基本薪与绩效薪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与绩效薪发放额度按公司《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2.奖励年薪

根据《二〇一四年度总经理经营目标责任书》,因2014年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目标利润,王政总经理无与业绩挂钩的奖励年薪。

根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二〇一四年度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给予孟莲副总经理奖励年薪2.22万元;给予李守清总会计师奖励年薪18.87万元;给予马景武总工程师奖励年薪2.88万元;给予杜以宏董事会秘书奖励年薪15.31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完成年度目标责任书,无奖励年薪。

此外,根据在公司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中的贡献,决定给予王政总经理2.3万元奖励;给予李守清总会计师1.3万元奖励;给予杜以宏董事会秘书85万元奖励。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见公司专项公告。

上述述决议事项中,第一、二、三、五项内容及第四项中关于公司董事长2014年度薪酬发放事项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分别按姓氏笔画排序):

一、董事候选人

王鹏先生,1957年4月生,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籍。历任青岛国棉四厂技术员、党总支书记、生产调度长,山东省胜利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候选人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具有股东身份的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持有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2,825股。该候选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政先生,1963年5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籍。历任山东木材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厂长、副总经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塑胶产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候选人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具有股东身份的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未持有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该候选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坚先生,1955年8月生,EMBA,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历任济南纺织器材厂财务科副科长,济南服装工业集团财务审计处处长,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任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齐鲁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候选人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未持有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该候选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孔凡亭先生,1965年3月生,EMBA,研究员,中国籍。历任济南化肥厂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工程师、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生物农化产业部总经理,现任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天然气制造事业部总经理,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该候选人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未持有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该候选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同长勇先生,1973年1月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籍。历任东阿县质量监督站副站长,路灯管理所所长,园林处党委书记,环球商场管理处主任,聊城市永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东阿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东阿县东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华气事业部总经理。该候选人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该候选人因本公司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持有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42,701,119股受限流通股股份。该候选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杜以宏先生,1975年1月生,金融学硕士,中国籍。历任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行政秘书、人力资源部主管、董事会秘书处秘书,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候选人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持有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该候选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臧其文女士,1954年2月生,EMBA,高级会计师,中国籍。历任山东省建筑工程公司主管会计、财务组长,山东省建筑职工医院主管会计、财务科科长,山东省中鲁建筑集团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该候选人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具有股东身份的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未持有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该候选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田贯三先生,1963年3月生,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籍。历任山东建筑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从事燃气热力工程教学和科研工作,主持和参加国家级项目5项,省部级项目6项,先后获得华夏建设科技进步1等奖1项、三等奖2项,山东省科技进步奖2等奖1项、3等奖3项。兼任中国土木工程学院燃气分会理事、中国城市燃气协会LNG专业委员会主任、山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燃气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00年8月天津大学在职博士研究生毕业,2003年7月清华大学博士后出站。主要研究方向为燃气发展规划、市场研究与预测、天然气高效利用等领域。该候选人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未持有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该候选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树明先生,1966年12月生,副教授,硕士导师,中国籍。历任山东大学内部银行副行长(正科级),管理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研究所副所长,现从事会计教学研究工作。兼任青岛博益特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方向:企业融资、财务成本管理等。该候选人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未持有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该候选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崔少华先生,195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籍。历任吉林省延边州财政局科长,吉林省延边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青岛海尔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尔集团副总裁,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市商业银行董事;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岛吉财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该候选人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该候选人目前未持有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该候选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阜女士,1968年4月生,教授、博导,中国籍。历任山东财政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山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现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同行评议专家、中国信息产业决策支持专家、山东省经济学会理事、山东省管理学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企业信息资源管理、企业战略等领域。该候选人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未持有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该候选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监事候选人

刘志强先生,1961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籍。历任山东省工商联咨询处副主任科员,中国民主建国会山东省委员会咨询处、组织处主任科员,调研处负责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该候选人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具有股东身份的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持有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1,223股。该候选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忠先生,1954年2月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国籍。历任济南公交总公司出租汽车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现任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副监事长、工会主席,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候选人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具有股东身份的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未持有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该候选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孟莲女士,1965年7月生,EMBA,中国籍。历任山东省塑料研究开发中心研究员、高级工程师,胜利股份发展部经理、胜通海岸总经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该候选人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具有股东身份的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未持有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该候选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职工监事候选人张仲力先生、宋黎女士简历:

张仲力先生,1968年6月生,大学学历,中国籍。历任山东省物资局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山东物资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与法务中心总监。该候选人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股东身份的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未持有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该候选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黎女士,1962年10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籍。历任济南化工厂电修车间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车间副主任,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调度中心副经理、经理,济宁胜利生物工程建设指挥部综合管理部经理,生物产业部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经理,督察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督察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党办主任、纪委书记。该候选人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具有股东身份的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未持有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该候选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5-032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4月23日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在济南药谷办公大楼32层3202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对公司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和监事提名方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发放意见;(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考核及薪酬发放意见,考核结果公平,程序合法,监事会表示同意。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述决议事项中,第一、二、四项内容及第三项中关于公司董事长2014年度薪酬发放事项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5-035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田贯三、张树明、崔少华、梁阜,作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田贯三、张树明、崔少华、梁阜 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0 次,未出席 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田贯三、张树明、崔少华、梁阜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田贯三、张树明、崔少华、梁阜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5-034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田贯三、张树明、崔少华、梁阜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